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28期(总第731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10月10日 第28期

(总第731期)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把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重要源头的意见》的通知 ..... 桂发[2005]1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桂政发[2005]43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发[2005]44号(10)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 桂办发[2005]49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大厂矿区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00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03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04号(16)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 国务院令 第446号(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47号(21)
-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448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和对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区直房改字[2005]5号(28)

注:桂政办发[2005]101号为密件,桂政办发[2005]102号不登本刊。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把企业 作为培养党政干部重要源头的意见》的通知

桂发〔2005〕16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现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把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重要源头的意见》批转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5年9月21日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 把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重要源头的意见

为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加快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现就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重要源头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把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重要源头的重大意义**

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关键在于建设一支能够担当重任、经得起考验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都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不断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和扩大开放的条件下，更需要培养一大批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有较强竞争意识

的领导人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企业处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最前沿，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专门从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经济活动，熟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了解经济发展的规律和国际惯例。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自身特殊的地位，在培养和锻炼干部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把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的一个重要源头，对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进一步改善领导班子结构，培养造就一大批懂经营、善管理、熟悉国际通行规则的领导人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近几年来，我区在狠抓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的整体素质有

了较大的提高。把在企业中经得起磨练、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实绩突出的干部充实到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班子中,优化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提高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经济建设的能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区党政干部队伍的结构和整体素质还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干部对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掌握得不够,领导经济建设水平不高、能力不强。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业党组织必须从提高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重要源头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从本地本单位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发挥好企业在培养党政干部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区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 二、以提高素质为重点,努力建设适应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要求的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

培养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是把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重要源头的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31号)精神,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以提高素质为重点,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和不同产权组织形式要求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分类分层次管理体制,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数量充足的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深入开展创建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四好”班子活动,努力建设一支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廉洁公正,开拓创新,懂经营,善管理,致力于企业建功立业,得到广大职工拥护的优秀企业家队伍。

(一)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培训工作。从企业的自身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从素质和资格培养入手,着眼于提高政治理论素质、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切实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管理基本规范、世贸组织基本规则的“双基”培训。坚持灵活性与系统性相结合,利用高等学校的师资优势,采取调训、轮训和自主培训等方式,对经营管理者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要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学习的激励机制,把学习培训情况同年终考核评比有机结合起来。重点抓好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培训,鼓励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或公共行政管理硕士(MPA)学位。结合我区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需要,有针对性地培养急需人才,加强对信息工程、环境工程、生物工程、材料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汽车工业、精细化工、林浆纸、制糖、医药、冶金、外经外贸、现代物流、会展经济等重点行业经营管理者人才的培养。每年有针对性地选拔一批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经营管理者到国内外高校、大公司、大企业和区内党政部门学习、研修和挂职(任)职锻炼;我区每年选派到中央国家机关和经济发达地区或沿海开放地区挂职锻炼的干部中要有一定比例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二)进一步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切实把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市场化配置人才的机制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实现出资人代表与经理班子分层次管理,坚持德才兼备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研究制定出资人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使用人权的具体实施办法,扩大市场化选聘企业领导人员的范围。推进企业经营管理者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全区逐步建立起经营管理者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在全区范围内铺开。建立业绩考核制度,制定符合企业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量化考核标准,实行企业经营管理者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经济责

任审计制度。

(三)优化成长环境,为企业经营管理者健康成长注入动力。创造有利于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成长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企业经营管理者艰苦创业、顽强拼搏、奋发进取的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爱护企业人才的良好风尚。进一步优化法制环境与政策环境,制定和完善保护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与地方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以利益分配为导向的激励机制,逐步试行年薪制和经理股票期权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年金,使经营管理者付出和利益相统一。实行有效的监管,是经营管理者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要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建立起责任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运行机制和以产权约束为重点的监督机制。在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强化外部监管的同时,要有目的、有重点地加大对经营管理者产权责任约束,确保国家利益与经营管理者利益趋向一致。

(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由自治区、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各级国资委及企业党委(党组)要按现有中高层经营管理者1:1.2的比例,建立质优量足的企业经营管理后备人才库,注意选拔一批懂经营、善管理、政治成熟、业务过硬的年轻经营管理者作为后备干部。广开选人渠道,为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支持、鼓励企业吸收并注意引导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毕业生到企业工作。要以建设“人才小高地”为突破口,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高层次留学人才和中直大型企业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到我区企业挂职或任职。要重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两个人才市场,两种人才资源,用市场手段吸纳各方优秀人才,使企业成为优秀人才聚集地。加大选调生选拔培养力度。每年从企业招聘的应届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中,挑选一批纳入选调生范围进行重点培养。从进入企业第三年起,由有关部门按1:2的比例,组织参加公务员资格考试。要加大使用力度,选调生经过一定时间的锻炼后,适合担任中层管理人员的,由企业聘为中层管理人员;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企业领导)的,要及时提拔到企业

领导岗位;适合从事机关工作的,有计划补充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各级经济管理部门。

### 三、以培养锻炼为重点,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派党政机关干部到企业挂职

(一)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各级经济管理部门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企业锻炼。从2005年开始,每年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选派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区内大中型企业挂职。建立各级经济管理部门挂点联系企业制度,互派人员跟班学习。区直、市直、县(市、区)直经济管理部门,拟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干部,缺乏企业工作经历的,要先安排到企业挂职锻炼。党政机关干部到企业挂职,挂企业的中层副职以上职务(如,企业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层副职、部门经理助理等),挂职时间一般为一至二年。干部选派、下派到企业挂职或跟班学习由自治区、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国资委及有关部門参与。

(二)加强新录用公务员(机关工作者)到基层锻炼工作。区直、市直、县(市、区)直经济管理部门录用公务员(机关工作者),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上岗前统一安排到企业锻炼一年,作为公务员(机关工作者)试用期(已经安排在企业锻炼的,不再安排到乡镇锻炼)。试用期间,工资由录用机关同级财政统一支付,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录用为公务员(机关工作者);不能按期正式录用的,可延长在企业工作一年,也可以由本人提出申请,改派到乡镇工作,与下一批录用的公务员(机关工作者)一并考核;连续试用两年仍不被正式录用的,取消其公务员资格。

(三)鼓励党政机关干部到企业发展、创业和服务。下派到企业挂职的干部,确实具有经营管理能力,在挂职期间表现突出,其本人愿意的,挂职期满后,可安排在企业担任相应职务。党政机关干部到企业任职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的规定,及时办理其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解除他

们的后顾之忧。

(四)加强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强对下派到企业锻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对下派到企业的干部,要安排他们参与企业相应层面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活动。下派到企业锻炼的干部,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处理好企业与地方、企业与政府及部门之间的关系,要协助搞好生产经营管理,帮助企业加强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努力在实践中多创佳绩,积累经验。要遵守职业道德和有关法律法规,无论是挂职期间,还是挂职期满离开企业后,都要严守商业秘密。要严格执行业务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挂职期间,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原单位不得免去其原任职务,其工资、医疗、福利待遇仍由原单位负责,生活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为企业生产经营所开支的差旅费用及其他活动经费,由企业负责。

#### 四、以优化结构为重点,加大从企业选拔优秀人才到党政部门工作的力度

(一)要注意从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中发现、使用人才。在吸收党政机关干部和选拔党政领导干部时,要坚持解放思想,扩大选人用人视野,不惟身份,不惟资历,打破部门、地区、所有制壁垒,推动干部供给主体和需求主体的全面到位。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保持企业稳定和发展的前提下,注意选拔那些在企业中经得起磨练、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实绩突出、具有领导才能、群众公认的人才,适时地充实到党政机关和领导班子中来,优化领导干部和干部队伍结构,增强领导经济建设的能力。

(二)把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作为提拔担任党政领导干部部分职位的重要条件。区直部门和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结构中要配备一定数量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干部;分管工业、经贸的副市长、副县长(市、区)长一般要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区直、市直、县(市、区)直经济管理部分的领导班子中,要有熟悉企业工作的班子成员,并优先考虑从企业优秀经营管理者中选拔;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干部出现缺额时,要根据班子结构需要,从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企业经营管理者中挑选

补充。

(三)面向企业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从2005年开始,结合全区公开选拔厅(处)级领导干部工作,有空缺中层岗位的区直、市直、县(市、区)直经济管理部门要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企业公开选拔。选拔工作分层次进行,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配合。

(四)重视从企业选拔县处级以上后备干部。在确定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时,要有一定比例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干部。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分管工业、经贸的副职和区直、市直综合经济部门的副职后备干部,要优先从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中选拔。对没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要安排到企业工作一年以上。

#### 五、切实加强领导,使企业真正成为培养党政干部的重要源头

把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的重要源头,是关系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各级党组织要从全局、战略、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予以重视,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切实抓好选派、培养、选拔三个环节的工作,做好规划,拓宽渠道,真正使企业成为培养优秀党政干部的重要源头。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人事、国资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助,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把企业作为培养党政干部重要源头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各地在工作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市、县(市、区)党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党委(党委)和企业党组织,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主题词: 干部队伍建设 干部培养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 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发〔2005〕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05年8月17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 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发挥政府投资效益,规范建设程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对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委托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建成后再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原有的建设程序和要求不变。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具体为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国债资金。其他各类政府性资金待代建制试行完善后再纳入代建的范围。

**第三条** 政府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总投资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且政府投资占项目总投资50%以上(含50%)的,应实行代建制。对政府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足50%的,经使用单位申请,也可实行代建制。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在本办法试行期间,主要选择下列社会公益性项目作试点。

(一)党的机关、人大、行政、政协、审判、检察、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人民团体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培训教育中心及其它相关设施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广电、计生、体育、科研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设施项目;

(三)监狱、劳教所、治安拘留所、戒毒所和消防等设施等公安政法设施项目。涉及到国家安全、机密工程项目的,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发改委)是代建制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代建制的组织协调工作。自治区财政、建设、国土资源、环保、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方式包括前期工作阶段代建和建设实施阶段代建两种类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也可委托一个单位进行全过程代建。

(一)项目前期工作代建,是指中标的项目前期工作代建单位负责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直至初步设计实行阶段性代理。

(二)建设实施代建,是指中标的建设实施代建单位负责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对项目施工图编制、施工、监理直至竣工验收实行阶段性代理。

**第六条** 自治区发改委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应对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及具体代建方式予以明确。

**第七条** 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项目的投资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三方应签订项目代建委托合同。代建单位依据合同在委托期间行使建设单位职责,代理使用单位办理各项政府审批手续,使用单位应根据审批要求,协助代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由代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代建单位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在自己代建的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工作。

## 第二章 代建单位招标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自治

区发改委是代建项目的投资管理单位,负责代建项目代建单位的招标组织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其中总投资估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公开招标。如因特殊情况需邀请招标的,由自治区发改委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也可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同时,在其他媒体上发布内容一致的公告。

邀请招标必须向3家以上的具备相应资质和项目管理能力、资信良好的单位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 招标组织形式可采取项目投资管理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和委托招标两种方式。采取委托招标方式的,项目投资管理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必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并能够独立承担履约责任的法人,其中,对代建单位资质的具体要求,根据项目的代建方式和项目的建设性质及规模,在项目代建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项目招标组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代建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 投标邀请函;

(二) 投标须知,包括代建项目概况,资金来源,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范围和职责,投标人资质和管理业绩要求,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三)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四) 拟签订的代建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五)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评标由项目招标组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向

项目招标组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十七条** 项目招标组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正式中标人之前,应将中标候选人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项目招标组织单位应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项目代建委托合同。

**第十九条** 项目代建委托合同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一般不得低于合同价的10%,具体比例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履约保证金可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兑支票等形式。

### 第三章 代建单位职责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代建委托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代建项目。

**第二十一条** 前期工作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根据已批复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组织工程勘察的招标活动,并将招投标情况和中标合同文本报项目招标组织单位备案;

(三)组织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报批工作;

(四)办理项目土地、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报批手续;

(五)定期向项目招标组织单位和项目使用单位报送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六)办理前期工作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七)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投标情况和中标合同文本报项目招标组织单位备案;

(二)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市政工程接管等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

(三)按项目实施进度向项目投资管理单位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项目投资管理单位、财政部门及项目使用单位报送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做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工作,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五)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并会同项目投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六)编制工程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

(七)办理项目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项目资产;

(八)主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使用单位职责

**第二十三条** 编制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项目代建期间,使用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代建单位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参与项目设计、概算和预算审查;

(三)协助代建单位办理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接管等报批手续;

(四)负责筹措项目总投资中政府出资额之外的建设资金,并建立项目专门帐户,按合同约定拨款;

(五)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六)对项目建设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从代建单位接收项目资产后,应向有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的前期工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如果报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投资的10%或建筑面积超过批准面积的5%，需修改初步设计或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

**第二十七条** 建设实施代建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施工管理，控制项目预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确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由建设实施代建单位提出，经设计、监理和使用单位同意后，报自治区发改委及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项目前期费用由前期工作代建单位管理，并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前期工作代建委托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根据项目投资管理单位下达的前期工作费用计划，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申请拨付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实施代建单位负责管理。建设实施代建委托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根据项目的投资管理单位下达的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申请拨付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代建管理费标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比照基建财务制度规定的建设管理费标准编制，实际发生的代建管理费计入建设成本。

**第三十一条** 前期工作代建单位和建设实施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设立项目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对代建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建设概算、设计、招标投标、监理、设备采购等过程公开、公正、公平，依法实施。

##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三条** 因代建单位加强管理而使工程造价低于项目预算的，其结余的政府投资资金，30%留作代建单位收入，20%留给使用单位，用于项目的维护，50%上交自治区财政。

使用单位自筹资金节余部分的奖励办法，由代建单位与使用单位协商，并在代建合同中明确。

**第三十四条** 代建单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项目投资管理单位和财政部门可暂停代建委托合同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由于代建单位违反有关建设管理规定，造成建设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损失应由代建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前期工作代建单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委托代建合同的要求，前期工作深度不够，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投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应责任。同时，该前期工作代建单位在今后3年内不得参与自治区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工作。

**第三十六条** 建设实施代建单位未履行代建委托合同，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变更建设内容，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责任。赔偿金额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赔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由代建单位用自筹资金支付。同时，该建设实施代建单位3年内不得参与自治区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代建项目进行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责令代建单位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不履行整改责任或整改不力的，项目投资管理单位可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建单位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发改委可依据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关配套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治区各市、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西军区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5〕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鉴于2004年成立的自治区征兵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征兵工作的领导,现决定对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陆 兵	自治区主席	郑广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	刘晓琨	广西军区司令员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良凯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何 军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肖石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	周泽生	广西军区参谋长	周职权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罗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黄建发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周职权兼任、副主任由广西军区司令部动员处处长黄寿硕担任;办公室人员从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厅等部门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等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地点设在南宁市桃源路广西军区招待所三号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桂办发〔2005〕49号 2005年9月13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的精神,切实做好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区自1999年推行政务公开以来,县、乡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地市级政务公开正在全面推行,自治区直属部门结合政务环境评议评价、行政效能建设,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是:有的地方和部门领导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地方和部门没有成立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督促检查不力;有的地方和部门政务公开制度不够健全,程序不够规范,工作不够扎实;有的地方和部门政务公开的形式过于简单,更新不够及时。

推行政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

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区正处在一个大开放、大发展的时期,又处在各种矛盾的凸现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畅通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宏伟目标。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推行政务公开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增强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开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 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各级各部门要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

在公开的内容上,对行使行政权力办理的各类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要一律如实予以公开。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和容易产生不正之风、滋生腐败的环节入手,围绕行政主体基本情况和行政决策、执行、监督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工作结果等事项,不断丰富和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要编制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政务公开的详细目录,分类向社会或在单位内部公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公开内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

的事项,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只涉及少部分人和事的事项,依照当事人的申请,按规定及时向申请人公开;机关和单位内部事务需要公开的,要在机关和单位内部公开。

在公开的形式上,要因地利宜,不断创新和规范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晓、有利于群众行使监督权的政务公开形式。要完善政府新闻发布会制度、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定期发布政务信息;继续通过政府公报、政务公开栏、公开办事指南和其他形式公开政务;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挥其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积极探索通过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以及邀请人民群众旁听政府有关会议等形式,对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通过各类综合或专项行政服务中心,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予以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推进电子政务,逐步扩大网上审批、查询、交费、办证、咨询、投诉等服务项目的范围,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 三、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

(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于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严格限制不公开的事项范围,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承办部门必须说明理由。公开事项如变更、撤销或终止,要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对于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确实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二)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各部门决定任何事项,事先都要对能否公开、公开的时间、公开的范围和公开的形式提出意见,进行审核,不能公开的要作出说明。

(三)政务公开评议制度。把政务公开纳入社会政风、行风评议的范围,组织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公开时间的及时性,公开程序的规范性,以及制度的落实等方面进行评议。

(四)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各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对工作不力、进展缓

慢、效果不好、群众不满意的,要采取措施,限期解决;对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部门、单位,要批评教育,坚决纠正;对弄虚作假、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损害群众合法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

(五)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制度。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要以形成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为重点,把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构建多主体、多渠道、多层次的监督体系,形成有效的监督制度。上级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各地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要认真听取群众团体和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监督,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充分发挥举报或投诉中心的作用,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要发挥监察、审计等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专门监督的作用。

### 四、继续加大学习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领会其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要注意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一方面要广泛宣传政务公开的意义、内容、形式,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监督政务公开的工作情况,为政务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对在政务公开中存在的严重问题,要给予曝光,促进其尽快解决。另一方面,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更多地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

### 五、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创新政务公开工作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依法行政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探索政务公开的内在要求和客观规律,总结、推广政务公开工作的典型和先进经验,努

力创新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要在一些“窗口”单位建立政务公开基层联系点,了解基层情况,加强研究和指导,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要多层次、多形式培育政务公开高标准示范单位,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指导,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政务公开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开展政务公开经验交流,进行政务公开理论与实践的研究讨论,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 六、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目

标管理责任制,统一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垂直领导和双重领导的部门,要按照本系统的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要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和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稳步推进,确保成效。

主题词:行政管理 政务公开△ 实施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大厂矿区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的决定,成立自治区大厂矿区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战明国	河池市副市长	郑俊康	柳州市副市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段一中	来宾市副市长
成 员:胡书东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 潮	南丹县副县长
杨和荣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鉴波	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友宝	柳州华锡集团公司董事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管跃庆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改革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 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考评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 发展考评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我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尽快形成优势产业集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05〕14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实行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制。

2006—2010年，由各产业主管部门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分别对各农业新兴优势产业设立发展奖，每年对自治区确定的11个农业新兴优势产业（优质粮食、桑蚕、食用菌、烟叶、中药材、香料、花卉、草食动物、牛奶、优势水产品、商品林）发展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进行奖励。

**第三条** 由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牵头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统计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局、烟草专卖局、发展研究中心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联合考评组，负责考评各市、县

（市、区）发展11个农业新兴优势产业情况。

**第四条** 各农业新兴优势产业考评主要指标：

（一）优质粮食产业：播种面积、总产量、增长率、增长率、商品率，连片61公顷以上种植基地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优质粮食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在册会员1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优质粮食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

（二）桑蚕产业：桑园面积，连片6.1公顷桑园数量，鲜茧总产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蚕茧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在册会员1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40万元以上桑蚕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

（三）食用菌产业：种植面积、总产量，相对连片1万平方米以上种植基地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年销售额收入1000万元以上食用菌加工龙头企业数

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在注册会员 1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食用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

(四)烟叶产业:种植面积,收购总量,农民交售烟叶总收入,优质品率。

(五)中药材产业:种植面积,连片 6.1 公顷以上种植基地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在注册会员 5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中药材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

(六)香料产业:种植面积,种植基地数量及面积,低产低效八角、肉桂林改造面积,八角、肉桂等产品加工率,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八角、肉桂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在注册会员 1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香料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

(七)花卉产业:种植面积,连片种植面积 3 公顷以上或者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龙头企业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在注册会员 1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花卉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

(八)草食动物产业:肉牛、肉羊、肉鹅的肉总产量,肉总产量、单项肉产量增长率,规模养殖户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规模养殖龙头企业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肉牛、肉羊、肉鹅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肉牛、肉羊、肉鹅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

(九)牛奶产业:奶牛存栏量,牛奶总产量及增长率,牛奶加工率,牛奶加工、销售龙头企业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奶牛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

(十)优势水产品产业:对虾、罗非鱼、珍珠、近江牡蛎(大蚝)、文蛤、斑点叉尾鲟、禾花鲤、本地胡子鲶(塘角鱼)、象皮螺、锯缘青蟹和西江名贵经济鱼类总产量及增长率,对虾、罗非鱼、斑点叉尾鲟、总产量及增长率,在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出口养

殖场(基地)数量及养殖面积,出口加工企业收购总额、创汇额,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在注册会员 1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优势水产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数量及销售收入总额。

(十一)商品林产业:速生丰产林造林面积,造林生长量和保存率,企业和造林大户造林比例。

**第五条** 各农业新兴优势的考评奖励对象可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获得奖励的,由市与所辖有关县(市、区)按 3:7 比例分配奖金。

#### **第六条** 考评程序:

(一)材料申报。每年 2 月,由各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报送上一年度本市及所辖有关县(市、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报告,报告应包括每个新兴优势产业的发展现状(含主要考评指标完成情况)、推动发展的具体措施、发展速度和质量以及自评得分等内容。

(二)现场考评。每年 3 月上、中旬,自治区联合考评组根据各市申报情况,对各市及所辖有关县(市、区)进行现场考评。

(三)审核。每年 3 月下旬,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对自治区联合考评组的初步考评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拟奖励市、县(市、区)名单。

(四)公示。每年 4 月上旬,由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广西日报》和桂农网上将拟奖励市、县(市、区)名单公示 10 天。

(五)审批公布。每年 4 月中旬,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考评结果、拟奖励市、县(市、区)名单和各产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具体奖励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公布。

**第七条** 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奖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推动优势产业发展,适当奖励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考评奖励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凡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由各产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分别制定各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单项考评奖励实施细则(包括各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奖励名次和金额),报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制定相应的考评奖励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

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产业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加强我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更好地开展平台建设的各项有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长:</b> 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曾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罗海鹏 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b>成员:</b>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蓝天立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结合我区中长期科技发展的战略部署,自上而下地做好平台整体规划,加强宏观指导,使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建设与科技事业发展的需求相结合,使资源配置与重大科技计划相结合;审议并制定推进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议题、总体规划及工作进程;协调自治区平台建设工作与国家平台基本建设计划的关系,整合全区力量,从组织上保证平台建设顺利开展;促进各成员单位与自治区科技部门的沟通协作,全面加强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今后,凡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由领导小组发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科技 建设 通知**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已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安全生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企业是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下同）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落实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制，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解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部门，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煤矿或者矿长颁发有关证照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取得证照煤矿的日常监督管理，促使煤矿持续符合取得证照应当具备的条件。不依法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

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1个月内发现有2处或者2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县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有关机关和部门对存在非法煤矿负有责任的，对主要负责人，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不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机关和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十)使用明火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

电系统的；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

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因监督检查不力，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有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7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

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 (一) 吊销相关证照；
- (二) 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

(三) 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四) 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五) 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情况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

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第十八条** 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煤矿,应当自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之日起3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经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煤矿验收合格恢复生产之日起3日内在同一媒体公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进行公告的,对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公告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投资人股煤矿(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不得对煤矿的违法行为予以纵容、包庇。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

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最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

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低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煤矿有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由有关部门查处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对处

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生产 安全 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依照商检法第四条规定,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之日 30 日前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国家质检总局制定、调整目录时,应当征求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以下称法定检验)。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第五条** 进出口药品的质量检验、计量器具的量值检定、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和集装箱的规范检验、飞机(包括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的适航检验以及核承压设备的安全检验等项目,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实施检验。

**第六条** 进出境的样品、礼品、暂准进出境的货物以及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免于检验。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发货人或者生产企业申请,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免于检验。

免于检验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商检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检验。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国际标准,可以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进出口商品检验依照或者参照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应当至少在实施之日6个月前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八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对进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并按照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确定的检验监管方式,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九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数量、重量等项目。

**第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商检法的规定,对实施许可制度和国家规定必须经过认证的进

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实行验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商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自行办理报检手续,也可以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办理报检手续;采用快件方式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委托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

**第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从事报检业务,应当依法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未依法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的,不得从事报检业务。

办理报检业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办理报检从业注册,并实行凭证报检。未依法办理报检从业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报检业务。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以及报检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检,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从事报检业务。

**第十三条** 代理报检企业接受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条例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接受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的委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检手续,承担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检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建立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机制,通过收集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的类型,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措施及快速反应措施。

国家质检总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第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阻挠。

##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六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海关放行后20日内,收货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进口实行验证管理的商品,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实施验证。

**第十七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单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第十八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应当在收货人报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

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及已发生残损、短缺的商品,应当在卸货口岸检验。

对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便利对外贸易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经检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

知海关,海关凭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销售或者使用。当事人申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出证。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成套设备及其材料,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经技术处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安装使用。

**第二十条**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实行验证管理的进口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验证不合格的,参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申请出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其他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后及时出证。

**第二十一条** 对属于法定检验范围内的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的以及其他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应当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监造、装运前检验或者监装。收货人保留到货后最终检验和索赔的权利。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派出检验人员参加或者组织实施监造、装运前检验或者监装。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注册登记。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装运前检验制度,进口时,收货人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

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对价值较高,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高风险进口旧机电产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装运前检验,进口时,收货人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到货后,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

**第二十三条** 进口机动车辆到货后,收货人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单以及有关部门签发的其他单证向车辆管理机关申领行车牌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缺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二十四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出口商品应当在商品的生产地检验。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根据便利对外贸易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

出口实行验证管理的商品,发货人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实施验证。

**第二十五条** 在商品生产地检验的出口商品需要在口岸换证出口的,由商品生产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规定签发检验换证凭单。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检验换证凭单和必要的凭证,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查验。经查验合格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货物通关单。

**第二十六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

管理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单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或者经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查验不合格的,可以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二十八条** 法定检验以外的出口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实行验证管理的出口商品,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验证不合格的,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包装容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并取得性能鉴定证书的,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

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三十条** 对装运出口的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装运。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对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的重要出口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注册登记管理。实施出口商品注册登记管理的出口商品,必须获得注册登记,方可出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的内容,包括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检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管理的进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卫生注册登记。

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管理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卫生注册登记。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在国外卫生注册的,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卫生注册登记后,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对外办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在进出口前,其经营者或者代理人应当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以及和质量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的检验,并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检验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加施商检标志,对检验合格的以及其他需要加施封识的进出口商品加施封识。具体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

**第三十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抽取样品。验余的样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出入境检

验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检验结果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其上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国家质检总局应当自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验结论。技术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复验结论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三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指定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国内外检测机构承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测。被指定的检测机构经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取消指定。

**第三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能力、人员资格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四十条** 对检验机构的检验鉴定业务活动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投诉。

**第四十一条** 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有权查阅、复制当事人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有根据认为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但海关监管货物除外。

**第四十二条** 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程序,方便进出口。

办理进出口商品报检、检验、鉴定等手续,符合条件的,可以采用电子数据文件的形式。

**第四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签发出口货物普惠制原产地证明、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专用原产地证明。办理原产地证明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注册登记。

出口货物一般原产地证明的签发,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以及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由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办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

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第四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检验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出口属于国家实行出口商品注册登记管理而未获得注册登记的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实行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而未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食品、化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已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经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卫生注册登记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未取得注册登记,或者未进行装运前检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退货;情节严重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已获得注册登记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撤销其注册登记。

进口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退货;情节严重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适载检验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不合格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装运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擅自调换、损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施加的高检标志、封识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国

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从事报检业务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

报检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检从业注册。

**第五十九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当事人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没收的商品依法予以处理所得价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国家质检总局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法定检

验、经许可的检验机构办理检验鉴定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1992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0月23日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商检 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将第三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教育 收费 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和对住房公积金 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直房改字[2005]5号

区直各单位、中央驻邕机构:

现将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桂房改字[2005]39号)和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房改字[2005]6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

桂房改字[2005]39号

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2005年1月1日起对全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进行调整,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兼顾各方面承受能力,在总结现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在8-15%幅度内拟定一个本市(含所辖各县、市)统一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也可以在8-15%幅度内拟定市本级及所辖各县(市)不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后执行。

二、各设区城市所拟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后必须认真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如个别单位需要在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的所在设区城市本级或所辖县(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基础上再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应经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核定后,专题报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需要在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的所在设区城市本级或所辖县(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基础上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应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程序报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但降低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不能低于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

三、区直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目前执行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7%提高到10%,

经费按原渠道安排。有条件的单位可提高到15%,超过10%部分所需要的费用由单位自行解决。柳铁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参照柳州市本级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执行。

四、各设区城市(含所辖各县、市)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至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5%后,仍有经济承受能力的,可以建立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补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超过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补充住房公积金只由单位为职工缴交,职工个人不用扣缴)。建立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的补充住房公积金具体的缴存比例由单位提出,经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核定,报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后执行。

五、各设区城市(含所辖各县、市)目前所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且需要继续执行的,必须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由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定,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后执行。凡未按照规定程序报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于纠正。

六、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关系到维护和平衡职工的权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请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接此通知后,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二日

##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

桂房改字[2005]64号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今年一月，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管[2005]5号），为更好地贯彻该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工资基数。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当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出职工工作所在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倍时，只能以职工工作所在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倍作为缴存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

三、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试用期满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合同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的，单位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的工资基数按照进城务工人员的月聘用工资计算。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当缴存人缴存基数超出所在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倍时缴存基数按第二条规定办理。

四、因机构改革原因提前退休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按职工退休工资计算。职工提前退休后再就业的，只能在原单位或新就业单位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以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方所发的工资为计缴基数。

五、职工停薪留职期间，单位不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申请在停薪留职期间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由职工本人自行出资缴存。缴存的工资基数按该职工停薪留职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职工恢复在职工作并重新领取工资后，单位继续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停薪留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不再补给。

六、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各市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报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执行。具体报批程序及要求按照自治区房委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桂房改字[2005]39号）规定执行。采取提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方式发放职工住房补贴的，应当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予以注明。

七、各地要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审批制度。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必须符合如下条件：由于单位经济困难，单位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当年单位经济效益尚未好转，执行自治区批准的当地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有困难的，可以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但降低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能低于5%；由于单位经济困难，单位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当年单位经济效益尚未好转

的,可以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一次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当单位经济条件好转时,要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八、单位办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表;

(二)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意见;

(三)单位上报统计部门的劳动工资表;

(四)反映单位经营情况的会计报表。

九、单位办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审批程序:

(一)单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

(二)单位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三)管理中心审核;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

经管委会授权,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也可由管理中心核准,报管委会备案后施行。

十、未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的,管委会或管理中心不得同意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十一、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者改制等情形的,应当为职工补缴上述情况发生前欠缴(包括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和改制时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才能办理合并、分立和改制等有关事项。新设立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十二、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

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如单位经济条件允许的,也可从当地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之月起补缴。单位在《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前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从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之月起补缴,也可从当地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之月补缴。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按应补缴期间职工每年的工资基数计算。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十三、职工符合规定情形,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核实后,应出具提取证明。单位不为职工出具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的,职工可以凭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到管理中心或者受委托银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十四、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购建和大修住房一年内,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一次或者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能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十五、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或者在户口所在地购建自住住房的,可以凭购房合同、用地证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十六、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可以提取本人

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十七、职工调动工作,原工作单位不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和账户转移手续的,职工可以向管理中心投诉,或者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十八、职工在广西境内从一个设区城市调到另一个设区城市工作的,调入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后,新工地的管理中心应当向职工原工作地管理中心出具新账户证明及个人要求转账的申请。原工作地管理中心向调出单位核实后,办理变更登记和账户转移手续;原账户已经封存的,可直接办理转移手续。账户转移原则上采取转账方式,不能转账的,也可以电汇或者信汇到新工作地的管理中心。调入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原工作地管理中心可将职工账户暂时封存。

十九、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和大修自住住房需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受委托银行应当首先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中心或者受委托银行要一次性告知职工需要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职工按要求提交文件资料后,管理中心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和委托银行。受托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办完贷款手续;房地产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手续。职工没有还清贷款前,不得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十、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十一、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应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的规定,严格审核借款人身份、还款能力和个人信用,以及购建住房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加强对抵押物和保证人担保能力审查。要逐笔审批贷款,逐笔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应当划入售房单位(售房人)或者建房、修房承担方、借款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不得直接划入借款人账户或者

支付现金给借款人。

二十三、借款人委托他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办借款手续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书。管理中心要建立借款人面谈制度,核实有关情况,指导借款人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有关文件上当面签字。

二十四、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按桂政发〔2003〕30号文的规定执行。职工个人贷款具体额度的确定,要综合考虑购建住房价格、借款人还款能力及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等因素确定。

二十五、职工使用住房贷款(包括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用于支付房款。以后每年或每隔几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每次提取额不得超过应偿还的贷款本息额。提前还款的提取额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二十六、职工在缴存住房公积金所在地以外的设区城市购买自住住房或参加集资建房的,可以向购买自住住房或参加集资建房所在地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住房公积金所在地管理中心要积极协助提供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协助调查还款能力和个人信用等情况。如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或参加集资建房所在地管理中心因资金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购买自住住房或参加集资建房的异地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要时,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所在地管理中心也可直接给在异地购买自住住房或参加集资建房的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公积金 管理 通知**